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宇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所作出的决策。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不排除未来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3、增持时间及增持股份数量详见下表: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时间	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峰	总经理	2016年2月20日	625,000	200,000	6.16%	625,000	0.1348
周卫东	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0日	0	23,000	6.03%	23,000	0.0038
任建华	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0日	0	65,400	6.09%	65,400	0.010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820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2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2016年3月1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下称“本次增持”),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16-024号公告)。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接到袁亚非先生通知,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管计划”继续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7,235,131股,增持金额为182,109,505.11元(成交均价为:25.17元)。本次增持后,袁亚非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303,020,209股,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的36.60%。

本次增持后,袁亚非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310,264,34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47%。

本次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而增持。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5号

证券代码:116道博债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公告编号:135207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的规定的要求,本部对你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关如下问题需要你们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整体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于2015年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为影视相关业务。公司具体从事的影视业务类型和产业属性是业务经营中需要重点披露的事项,而公司披露的过于笼统和原则化,缺乏针对性的行业信息与经营分析。

1.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

影视行业产业链较长,在制片、发行、放映等不同环节的利润分成和业务性质差异较大,公司年报未充分披露具体业务形态,请公司分述电视剧制作、电影制作、电影发行、经纪人经纪、衍生品开发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1) 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与上年变化情况,并结合行业变化、竞争状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分析说明上述变化的原因。

(2) 电影、电视剧业务未来主要拍摄计划,包括作品名称、预计制作完成(上映)时间、实际制作进度、摄制和合作模式,已签约的演员名单等;

(3) 结合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艺人经纪和衍生品开发等业务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政策。

2. 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的剧本、经济合约、演员人员等资源是影响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年报中对此未能充分说明。请公司补充披露:

(1) 重审业务经营许可及相关情况;

(2) 已取得的优质剧本;

(3) 相关知名片导演、演员、编剧等演职员情况,包括签约情况,或主要合作方、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变化情况。

3. 关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约401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93%,同时公司经营活

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且存在支付大额往来款1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回款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往年度回款情况等因素,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收性;

(2) 借款公司经营模式和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并补充说明上述往来款项的对方及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

4. 电视剧业务

电视剧制作公司主要盈利来自于作品版权销售,作品版权销售收入受电视台收视率或网站点击率的影响。公司年报称,拥有“广泛的上下游渠道优势”,但未披露电视剧销售收入情况,请补充披露:

(1)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的电视剧的名称、平均收视率、合计收入金额及占公

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 电视剧、互联网等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3) 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6-02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俄兴邦”)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四川信托-锦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四川信托-锦兴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华俄兴邦拟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四川信托-锦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川信托-锦兴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述议案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公告编号:2016-02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俄兴邦”)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四川信托-锦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四川信托-锦兴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华俄兴邦拟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四川信托-锦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川信托-锦兴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信托计划受托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法定代表人:牟军

控股股东: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江龙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有价证券投资;其他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保管及经

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此次对外投

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四川信托-锦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认购份额:劣后类,人民币1,000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产品规模:本信托计划的规模不超过35,000万元,采取结构化设计,其中优先

类信托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一般类信托规模不低于14,000万元,劣后类信托规

模不低于1,000万元。

6.产品期限:信托计划的期限自成立日起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到期之日起18个月,自该期优先级

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

7.收益分配:

信托计划在收到合伙企业分配的投资收益后,按期一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2)

分配顺序:信托计划在收到合伙企业分配的投资收益后,按期一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2)

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

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